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

異議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書記官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。但同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則不在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列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505條所明定。又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或抗告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。則法院書記官就「得否抗告」之教示文句雖有誤寫，而將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誤載為得抗告，亦不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規定，以處分更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：異議人雖對本院書記官就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聲請再審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2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之教示欄，於113年7月15日所為處分提出異議。然而，原裁定係針對113年4月18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所為之裁定，而原確定裁定之本案訴訟為本院109年度投簡字第376號請求確認續約權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數額，依

前揭說明，異議人既不得對本案訴訟之事件上訴至第三審，則異議人對於原確定裁定即不得抗告。因此，準用該程序之再審（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）裁定，自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基上，原裁定教示欄雖有誤載，揆揭上開說明，尚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記載錯誤，即可變更本件不得抗告之法律規定，則本院書記官於113年7月15日以處分書更正教示欄之記載為「本件不得抗告」，核無不合。是以，異議人對處分書聲明異議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法官 葛耀陽
法官 鄭煜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子真